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勝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國家賠償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本院108年度聲國字第1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聲請駁回。

㈡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多則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本案受理的再審標的是：本院108年度聲國字第10號確定裁定（本院卷第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提起再審的期間：

㈠、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第507條定有明文。

㈡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訴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也定有明文。

㈢、提起再審之訴的原告（聲請人）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且不同之再審理由，應分別計算其不變期間。又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尚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

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1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㈣、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，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及嗣後發現之時間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㈤、聲請再審，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，民訴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如誤向其他法院提出並聲請送交管轄法院者，應以轉送到達管轄法院時，始生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13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㈥、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訴法第502條第1項也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：

㈠、本院108年度聲國字第10號裁定，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30日確定，並於108年6月4日送達聲請人收受，有本院辦案進行簿可稽。

㈡、聲請人雖主張：

1、本件有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而聲請再審。但聲請人108年10月18日先誤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本件再審書狀，同法院再於同年月29日將再審書狀轉送本院，顯已逾聲請再審的法定不變期間。

2、本件有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而聲請再審。但聲請人就他於108年9月30日才知悉再審理由的事實，並未提出任何實證以佐其說。從而，關於30日的不變期間，仍應自送達時起算。

3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閔華